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1)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

**(3) 終止擬議增資擴股**

以及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4頁。

本行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頁至第II-3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其交回；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ii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2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
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 .....	2
終止擬議增資擴股 .....	3
臨時股東大會 .....	3
推薦意見 .....	4
其他資料 .....	4
附錄一 — 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擬議修訂 .....	I-1
附錄二 —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本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重慶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重慶路橋」	指	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06)，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37%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7.04%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全球發售」	指	本行以6.00港元每股的發行價首次公開發行707,52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有關終止擬議增資擴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行股東(渝富、大新銀行、力帆、重慶路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帆」	指	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777)，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98%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擬議增資擴股」	指	本行擬以每股人民幣5.00元的發行價，分別向渝富、大新銀行、重慶路橋及力帆發行以供其認購5,230萬股、5,200萬股、5,706萬以及9,864萬股，合計26,000萬股股份，其詳情在招股說明書中有披露
「招股說明書」	指	本行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不時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本行的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

## 釋 義

---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渝富」	指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17.17%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執行董事：

甘為民先生  
冉海陵先生  
倪月敏女士  
詹旺華先生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渝中區  
鄒容路153號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  
尹明善先生  
向立先生  
覃偉先生  
鄧勇先生  
呂維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國博士  
孫芳城博士  
韓德雲先生  
李和先生  
杜冠文先生

敬啟者：

(1)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  
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

(3) 終止擬議增資擴股

以及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一．緒言

本行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3頁，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批准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以及(iii)批准終止擬議增資擴股的決議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謹此提述本行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鑒於本行業務範圍擴大且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董事會提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程序及要求對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條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進行若干修訂。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告落實，修訂公司章程於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核准。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擬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擬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三．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

鑒於(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履行其各自職責時所面臨的潛在法律風險和責任；(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要求上市發行人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iii)針對招股說明書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和責任；以及(iv) H股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董事會提議向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保險金額各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購買該等責任保險有利於(i)優化管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履職過程中的法律風險；(ii)提升本行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及(iii)加強本行的股東權益保護。

董事會提出以下議案供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 批准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保費為人民幣194,000元，合約期一年且可以續簽；
2. 批准購買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一次性保費為人民幣292,000元，合約期六年且不再續保；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辦公室在合同期滿後，在上述投保金額和核心保障範圍內，以不高於本次投保費率的原則，辦理續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協議等相關手續。

#### 四. 終止擬議增資擴股

謹此提述招股說明書中有關擬議增資擴股的披露。

如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渝富、大新銀行、重慶路橋以及力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與本行簽訂了備忘錄。根據該等備忘錄，彼等均同意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終止擬議增資擴股，且本行將會依據相關程序及要求處理擬議增資擴股的終止事宜。

鑒於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完成，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批准終止擬議增資擴股，並進一步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審議、批准。由於渝富、大新銀行、力帆以及重慶路橋分別於終止擬議增資擴股的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渝富、大新銀行、力帆、重慶路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有關終止擬議增資擴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五.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函件第二至四節所述的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i)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以及(iii)終止擬議增資擴股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七.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刪除部分以刪除線列示，新增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五條	<p>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是：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辦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信貸資產轉讓業務；辦理地方財政周轉金的委託貸款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自營和代客買賣外匯；買賣除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開辦信用卡業務；除融資擔保以外的外匯擔保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辦理賬務查詢、網上轉帳、代理業務、貸款業務、集團客戶管理、理財服務、電子商務、客戶服務、公共信息等網上銀行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是：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辦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信貸資產轉讓業務；辦理地方財政周轉金的委託貸款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自營和代客買賣外匯；買賣除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開辦信用卡業務；除融資擔保以外的外匯擔保業務；<del>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del>；辦理賬務查詢、網上轉帳、代理業務、貸款業務、集團客戶管理、理財服務、電子商務、客戶服務、公共信息等網上銀行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四條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所定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p> <p>如果本行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所定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p> <p>如果本行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十條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本行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本行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本行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u>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u>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本行個人股東。</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刪除部分以刪除線列示，新增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五條	<p>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本行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u>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u>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本行個人股東。</p>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之通函所附的董事會函件中列載的有關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提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辦公室在合同期滿後，在上述投保金額和核心保障範圍內，以不高於本次投保費率的原則，辦理續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協議等相關手續。
2. 審議及批准本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之通函所附的董事會函件中列載的有關終止擬議增資擴股的提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之通函的附錄一中所列載的建議對本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並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意見對前述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進行酌情調整(前述修改後的公司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報送有關主管部門核准)。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2. 回條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 4.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尹明善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及呂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衛國博士、孫芳城博士、韓德雲先生、李和先生及杜冠文先生。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